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及净资产等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及净资产等无影响。

2、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250,165,308.69 元、上期发生额 113,672,913.58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0 元、上期发生额 0 元。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减少 39,225.77 元、上期发生额减少 468,086.90 元、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减少 91,085.56 元、上期发生额减少 331,525.04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的-51,859.79 元、上期发生额的 136,561.86 元。上述报表项目的列示和重分类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及净资产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